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九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制定公布，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將不再適用。另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 ：指經中央衛生 <u>福利</u> 主管機關甄審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且在執業中之醫師。 二、 <u>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u> ：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 <u>福利</u> 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在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執業中之醫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且在執業中之醫師。 <u>所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u> ，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在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執業中之醫師。	為使本辦法所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定義明確，爰分款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為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得向 <u>保險</u>	第三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為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得向勞動	現行職業病門診單之取得方式除向保險人申領外，亦可於該局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列印，另本法第三

人領取之。	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領之。	條定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條 被保險人未持有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填發之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結果，罹患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u> 規定之職業病者，得由診斷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第四條 <u>勞工保險</u> 被保險人未持有投保單位或勞保局填發之 <u>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u> 就醫，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結果，罹患 <u>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u> 規定之職業病者，得由診斷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本法制定公布後，本辦法授權訂定依據配合修正，而本條所指被保險人自屬本法被保險人，另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將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授權訂定之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整併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第五條 <u>每份</u> 職業病門診單一式三聯，至多可門診使用六次。第一聯於第一次門診開具後 <u>十日</u> 內寄送 <u>保險人</u> ，第二聯附於病歷備查， <u>至少保存七年</u> ，第三聯交由 <u>被保險人</u> 收執憑以複診。 <u>保險人</u> 收受職業病門診單後，應告知投保單位。	第五條 職業病門診單一式三聯，每份至多可門診使用六次。第一聯於第一次門診開具後三日內寄送勞保局，第二聯附於病歷備查，第三聯交由病患收執憑以複診。 勞保局收受職業病門診單後，應告知投保單位。	一、實務上醫療院所反映職業病門診單開具後之寄送期限過短，及未訂定門診單之保存年限，致有遺失或銷毀之情形。為使開具門診單之程序符合實務所需，爰於第一項修正第一次門診開具門診單後寄送保險人之時間，並參酌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定明其保存年限，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二、本法第三條定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六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後，應依 <u>本法</u>	第六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後，應依 <u>勞工</u>	為配合本法制定公布，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相關規定提供醫療服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提供醫療服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第七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以不正當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職業病診療費用者，不得再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第七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以不正當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職業病診療費用者，不得再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u> 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法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